

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养
护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及本项目招标专用文件共同组成。本招标文件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约定，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四、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合肥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五、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人的通讯联系方式提交。

六、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八、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九、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养护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养护监理
- 1.2 招标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3 项目业主：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1.5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2024AFABZ02782
- 2.2 招标类别：服务
- 2.3 项目名称：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养护监理
- 2.4 项目地点：滁州市
- 2.5 建设单位：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6 项目概况：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是国家重点干线公路南京—洛阳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皖、苏、豫省际之间高层次路网间的重要工程，是贯通皖东地区公路网的骨架公路。路线起自来安县曹庄，终于明光市明东乡王冲，总里程 83.85km。设计行车时速 120 公里，主线桥梁设计荷载：汽车一超 20 级，挂车-120。桩号 K36+000 至 K48+760 为双向六车道，桩号 K48+760 至 K119+850 为双向四车道。

S95 凤阳支线全线位于凤阳县境内，路线起自江山南设江山枢纽互通与宁洛高速公路相连，经大溪河、板桥、府城至刘府南与蚌淮高速公路顺接，全长 44.963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车。

本次招标内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及沥青路面中修工程、桥梁维修加固工程，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冬季除雪（冰）防滑、工程抢险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本路段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与日常养护及维修有关的工作内容监理。

- 2.7 项目概算：120 万元（40 万元/年）。

2.8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在宁洛高速来明段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在来明段及凤阳段各设置 1 个驻点。

2.9 施工监理服务周期：3±n 年（n 为 0、1、2）。服务周期按发包人每年依据公司监理考评结果进行确定，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最低条件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2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地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

3.3 信誉最低要求

(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具体指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类似项目：指已完成项目，满足下述任一业绩要求即可：

- ①包含路面工程监理服务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业绩；
- 或②高速公路养护监理业绩(同时包含小修保养以及沥青路面中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559050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联系人：袁工

电 话：0550-356810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井岗路 68 号蜀山新产业园自主创新基地 7 栋 9 层

联系人：李龚斌

电话：0551-6559050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78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或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2407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注：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专用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专用账号，投标人在汇保证金时应仔细核对，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188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50-35681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井岗路68号蜀山新产业园自主创新基地7栋9层 联系人：李龚斌 电话：0551-655905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养护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滁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监理服务概算为 120 万元。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全部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来明段及凤阳段各设置 1 个驻点
1.3.2	监理服务期	3±n 年（n 为 0、1、2）。服务周期按发包人每年依据公司监理考评结果进行确定，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备注：服务周期有变化时，按折算年费用进行增减（折算年费用=投标报价/3 年）
1.3.3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或D级；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有不良投标行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站（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第 2.3.1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万元（40 万元/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服务招标类，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所报单价中应视为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投报单价时请自行核算该项费用成本。</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保证金给予相应减免： ①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监理企业）近三年均为AA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②最近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监理企业）为AA的企业投标保证金为0.5万元。 ③近三年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为0.5万元。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评价截图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担保机构担保或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p> <p>（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本项目为养护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p> <p>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第（1）～（3）项资料，缺一不可。</p> <p>（1）合同协议书；</p> <p>（2）发包人出具的监理项目评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完工证明材料；</p> <p>（3）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业绩信息截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发包人(招标人)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前述截图任选一,截图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网址页面一致,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如上述业绩中(评)标公示网页已撤销,应由相应的信息发布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确认其曾经发布的公示内容。证明材料应提供详实的信息发布单位联系人 and 联系电话信息,供招标人核验。 (4)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3)材料如不能清晰反映工程的规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或人员任职等具体信息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增加提供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增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导出,生成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识别码应完全一致。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补疑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p> <p>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建议所有投标人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工具网上参与本项目开标。</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名称等信息；</p> <p>（3）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5）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p> <p>（6）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10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p> <p>（7）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p> <p>（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p> <p>（6）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10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p> <p>（7）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开标会议结束。</p> <p>注：投标人应关注电子开标大厅发布的信息。</p>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p>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投标函上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2.5	开标中的疑问	文末增加： 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开标结束前系统将以询标函的形式向投标人告知开标结果，如投标人对开标结果存在疑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通过询标函反馈，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 6.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法履行定标程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 公示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如中标人为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监理企业）近三年（2021-2023年度）均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如中标人为最近年度（2023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等级（公路监理企业）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3%签约合同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将取消相应保证金优惠措施，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补缴至签约合同价的10%。</p> <p>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同时须满足：a.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b.该银行在安徽省设有分行，且保函由其安徽省分行开出。</p> <p>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p> <p>注：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投诉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8.5.1	监督部门	<p>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高铁路98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p>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p> <p>1、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10.3		<p>异议（质疑）：</p>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井岗路68号蜀山新产业园自主创新基地7栋9层 联系人：李龚斌 电话：0551-6559050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3、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p> <p>4、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5、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4		<p>1、投标人须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并承诺：配合合规检查；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招标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严格约束员工、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条款。如中标人违反前述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禁止投标人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对招标人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或给予招标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p> <p>3、禁止投标人实施限制或排除竞争对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犯竞争方权利或利益、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等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规的行为。</p>
10.5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服务招标类，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所报单价中应视为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投报单价时请自行核算该项费用成本。</p>
10.6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银行保函、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
10.7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工期以月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地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定义详见招标公告3.7款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7.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 8.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业绩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1个“类似项目”担任过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具体指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社保缴费信息（至少含养老保险，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2.本项目要求为 3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条件不作为强制条款，列入合同专用条款中，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报送业主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3.各阶段人员数量为监理服务期基本配置，不得降低标准。现场不同阶段应根据工程进场情况列进场人员计划，报项目办同意后按计划配置，若多于基本要求，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支付。

4.类似项目定义详见招标公告 3.7 款要求。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

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施工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施工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施工监理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施工监理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最新年度）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银行保函承诺函。</p> <p>(4) 投标人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11)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2)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包括报价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7)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附件：推荐评分标准

表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u>分 主要人员：<u>30</u>分 业绩：<u>15</u>分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即**.**%）</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监理大纲（或 监理方案）和 措施	20 分	质量管理	7 分	基本分 4.2 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酌情加分，加满 2.8 分为止；
					进度控制	4 分	基本分 2.4 分，进度控制措施有效、可行酌情加分，加满 1.6 分为止；
					安全生产	4 分	基本分 2.4 分，安全措施有效、可行酌情加分，加满 1.6 分为止；
					合同及费用管理	5 分	基本分 3 分，合同管理措施完善可行酌情加分，加满 2.0 分为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td> <td>10分</td> <td>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突出专业协调、质量及工期控制、风险防范、安全环保等措施，加0~4分。</td> </tr> <tr> <td>对本工程的建议</td> <td>5分</td> <td>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对本工程的建议中肯、合理，能体现本项目工程特点和标准化建设，加0~2分。</td> </tr> </table>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突出专业协调、质量及工期控制、风险防范、安全环保等措施，加0~4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对本工程的建议中肯、合理，能体现本项目工程特点和标准化建设，加0~2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突出专业协调、质量及工期控制、风险防范、安全环保等措施，加0~4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对本工程的建议中肯、合理，能体现本项目工程特点和标准化建设，加0~2分。							
2.2.4(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30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要求得18分；②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监理负责人加6分，最多加12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本项目为10分）； E1 = 0.1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5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要求得9分；②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在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加满6分为止。					
		履约信誉（10分）		1、信用评价：按以下原则确定的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6分；为A级的得4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可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网站的截图及可查询的网址，否则不予认可）。 （1）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2）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3）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和2022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4）无上述信用等级，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5）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降级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通报等级执行。 2、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发包人表彰一次加1分，获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一次加2分，加满4分为止（同一高速公路项目的表彰按上述加分最高的计一次，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评标办法正文中3.6.1款本项目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任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监理合同标段：1 个合同段。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增：4.5.6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5.7 在履行监理义务期间，监理人应确保通过发包人考核的监理人员按规定人员、规定数量到岗。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健康（须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等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后调离本项目，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文末增：4.6.1 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金。

4.6.2 监理人应在人员调离前 7 天向业主提出人员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离。

4.6.3 新调任人员应具备与调离人员同等资质与资历，并通过发包人考核。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需提交的材料具体如下：

A、书面请示报告；

B、拟上岗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4.6.4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监理本职工作、不能履行监理义务、拒绝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的监理人员。

4.6.5 具体进场监理人员以发包人与工程实际需要为准，据实结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的监理人员，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人员增加费用按照合同单价执行。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4.7.4 监理工作条件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场所设备、生活场所设备等满足工作与生活需要的设施。车辆、设备产权归监理人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监理人交通车辆必须不低于附表要求配置。如未达到规定配备或配备设施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驻地费用部分支付或不予支付。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度所有养护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5.3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测频率不得低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5.3.1 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3) 参加设计（如有）交底；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6) 签发结算支付证书；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 (8)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等；
- (9)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0)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1) 审批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2) 审批养护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3)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4)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5)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16)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17)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18)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19)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20) 签认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证书；
- (21)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2) 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监理人员完成发包人规定的工作任务。

5.3.2 驻点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2)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养护标段驻点相关资料；
- (3)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各驻点监理细则；
- (4) 参加设计交底（若有）；
- (5) 按规定程序初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 (6) 初审本合同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8)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0)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12) 审查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3) 审查开工申请；
- (14)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15) 编写监理月报；
- (16)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17)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18)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审查结算支付证书；
- (19) 参加养护驻点监理合同段合同工程的工程验收；
- (20) 编写养护驻点监理合同段监理工作报告；
- (21) 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工作任务。

监理人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本项目不要求监理人配备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本项目的监理模式为一级监理，在宁洛高速来明段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在来明段及凤阳段各设置 1 个驻点。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安全生产、确保优良工程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检查第三方履约情况，督促第三方履约到位。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全权委托监理人对本合同段的质量、费用、进度、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等。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文后补充：本项目计划进场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本工程监理服务期：3±n 年（n 为 0、1、**

2)。服务周期按发包人每年依据公司监理考评结果进行确定，月度考核不合格达3次/年，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三年期满后月度考核不合格累计不超过3次，将延长一年服务期，延长期间月度考核不合格少于1次/年，可以再延长一年，服务期限最长为3+2年。

各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按此推算。

9.1 合同价格原文修改为：

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监理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包括**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额外服务的费用。**

9.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按发包人审定的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的数量和服务时间，据实进行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财务建议书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和计量。

9.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发包人审定的监理人实际增加投入的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据实进行计算。**

9.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发包人审定的监理人实际增加投入的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据实进行计算。**

9.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工程概算的变化不作为监理服务费调整的依据，**发包人只因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或服务时间的变化而对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备注：服务周期有变化时，按折算年费用进行增减（折算年费用=合同价格/3年）。**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总监办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和法定节、假日的延时工作费用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动员预付款，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依据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单价和实际服务的人员、车辆、设施数量、服务时间每半年据实结算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半年结束后的7日前将上半年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每年支付当年监理费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养护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1)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 依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3) 依据合同条款第 12.1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监理人履行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辅助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约定不予调整。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约定不予调整。

9.2 内业资料

每年末监理人应整理当年实施养护工程监理工作所有的原始资料、照片及摄像等资料，并按招标人要求分类装订成册，交予招标人存档。档案整理、扫描、录入等费用由监理人支付，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监理人应按时、足额组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监理人员进场，否则，将扣缴 500 元/天·人违约金；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安排监理人员进场；

(3) 更换监理人员，除监理人员健康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需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发包人将对通过考核应进场监理人员的更换扣缴违约金，具体如下：总监理工程师按 5000 元/人·次扣缴；监理工程师按 3000 元/人·次扣缴；监理员按 1000 元/人·次扣缴；

(4)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

(5)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监理人员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人·月（国庆、春节等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否则视为缺勤）。

(6)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7) 若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8)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安排的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发包人将视情节扣缴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文末增：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应付款额，则发包人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款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滁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13. 补充条款

13.1 由监理单位提供的设备和设施（详见本章节附表）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生活设备、测量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各监理人的交通车辆、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必须不低于表 B1~B3 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新旧程度配置。

如果达不到规定配备或拖延、任意更换，将按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相应单价的双倍处以违约金。

13.2 优良服务与优良工程保证金

监理人按照合同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负责，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围绕创优质工程、严把质量关、热情服务开展监理工作，努力使工程达到预期质量目标。发包人将按每期结算金额的 3% 暂扣优良服务与优质工程保证金。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理工作综合评分达到 85 分且所监理项目工程质量等级评为优良时，发包人将予以返还，否则业主将扣除全部 3% 的优良工程保证金。

13.3 平安工地建设、安全标准化

加强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做好方案的制定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加强作业人员的教育工作，及时与协作单位沟通，做好新入场人员的教育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附表：

表 1 监理人车辆配置表

车型	数量	备注
越野车	1	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2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必须带空调设施。

表 2 监理人办公设备配置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配置时间
台式计算机及附属配件		2	较新
便携式计算机		2	较新
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机	1	较新
复印机	A3 以上幅面	1	较新
数码照相机	能满足正常使用	1	较新

表 3 监理人办公室其他人员

序号	监理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数量(人)
1	道路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1
2	监理员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证。	1

注：（1）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附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其监理资质证书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拟投入人员需提供企业所在地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能够证明企业所在地近半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报送业主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 2025-2027 年度所有养护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

4、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6、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7、监理服务期：3±n 年（n 为 0、1、2）。服务周期按发包人每年依据公司监理考评结果进行确定，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8、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 (受益人) 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是国家重点干线公路南京—洛阳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皖、苏、豫省际之间高层次路网间的重要工程，是贯通皖东地区公路网的骨架公路。路线起自来安县曹庄，终于明光市明东乡王冲，总里程 83.85km。设计行车时速 120 公里，主线桥梁设计荷载：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桩号 K36+000 至 K48+760 为双向六车道，桩号 K48+760 至 K119+850 为双向四车道。

S95 宁洛高速凤阳支线全线位于凤阳县境内，路线起自江山南设江山枢纽互通与宁洛高速公路相连，经大溪河、板桥、府城至刘府南与蚌淮高速公路顺接，全长 44.963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车。

本次招标内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及沥青路面中修工程、桥梁维修加固工程，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冬季除雪（冰）防滑、工程抢险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本路段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与日常养护及维修有关的工作内容监理。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及沥青路面中修工程、桥梁维修加固工程，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冬季除雪（冰）防滑、工程抢险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本路段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与日常养护及维修有关的工作内容监理。

（三）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须满足公路行业相关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和住宿场所、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自觉爱护相关设施，保证财产安全；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做好保密工作。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使用结束后完好退还，如有损坏应进行修复。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实施期间，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供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为受托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等设备设施，也不提供协助人员，受托人应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所需要用到的规范（程）、标准、图集等，由受托人自行配备；

2. 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本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所需要用到的办公设备，由受托人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本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所需要用到的交通工具，由受托人自行配备；

4. 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本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为满足办公需要所使用的各类现场办公设施，由受托人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夹（柜）等；

5. 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本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应自备各类安全设施，保证自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上述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的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各类生活办公用房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获奖情况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 _____

合同段： _____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注册地址		P____页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P____页
3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	P____页
4	企业性质		P____页
5	企业资质		P____页
6	注册资本		P____页
7	监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_____ 业绩属性： <u>(总监办/驻地办/...)</u> 交工时间： _____ ， 合同价 _____ 。	P__~__页
		业绩 2 项目名称： _____ 业绩属性： <u>(总监办/驻地办/...)</u> 交工时间： _____ ， 合同价 _____ 。	P__~__页
	
		业绩自评分： ____分	
8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持证： _____ 职称： _____	P__~__页
		经历 1： 经历 2：	P__~__页
		奖励 1： 奖励 2：	P__~__页
		总监理工程师自评分： ____分	
9	信用评价等级	安徽省： _____ 交通部： _____	P____页
		信用评价自评分： ____分	-
10	项目获奖表彰	奖励 1： 项目名称： _____ 颁奖单位： _____	P____页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奖励 2：项目名称：_____ 颁奖单位：_____		P____页	
			P____页	
		获奖情况自评分：____分		-	
11	监理设施和设备	P____~____页	12	监理大纲	P____~____页
13	重、难点分析	P____~____页	14	合理化建议	P____~____页
15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P____页	
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____页	
1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____页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如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保证金给予相应减免：

①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监理企业）近三年均为 AA 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②最近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监理企业）为 AA 的企业投标保证金为 0.5 万元。

③近三年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为 0.5 万元。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评价截图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银行保函为原件的影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银行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银行保函原件的影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银行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满足投标保证金减免的第_____（填①、②、③）种条件。

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3.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					
企业信用评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20__年）：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20__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信用等级和安徽省信用等级（如有）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4)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资料(如有)。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

1、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近三年无放弃中标、放弃履约、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等不良行为。

2、我单位承诺：配合招标人合规检查；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招标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严格约束员工、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条款。如我单位违反前述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我单位承诺：绝不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对招标人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或给予招标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

4、我单位承诺：绝不实施限制或排除竞争对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犯竞争方权利或利益、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等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规的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需要提供的资料有：（1）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2）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社保缴费信息（至少含养老保险，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的要求。

六、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应附由项目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颁发的奖状或奖励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八、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2、 公示信息表

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人业绩		1、 2、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获奖	
	经历	

注：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相应信息，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内容一致。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施工监理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1、本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附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表内数据应附表格或文件详细说明。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财务建议书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管理费、保险、税金（一切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报价表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和计量。
- 5、报价表中每个细目，其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合同要求和自身计划安排填写，并都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
- 6、报价表各表均应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说明。如折旧费计算中说明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费中所含的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 7、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在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下，自行填报服务人·月数。
- 8、办公设施、交通设施、通讯设施等可根据各监理单位以往监理经验报价。
- 9、监理工程师的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运输、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修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 10、监理单位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a) 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及交通设施均应满足业主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数量要求；
 - (b) 若项目施工延期 3 个月以内，发包人将不考虑监理服务费用调整。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
 - (c) 缺陷责任期内：总监办应安排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但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和计量。
- 11、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任何形式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业主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 12、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业主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办公设备及用品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项 目	金额（元）
监理人员服务费	
交通设施费	
通讯费	
办公设备及用品费	
综合取费	
总报价（以上费用合计）	

投标人：（公章）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人员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监理工程师	人·月			
道路监理工程师	人·月			
监理员	人·月			
合 计				

表 3 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车型	数量	折旧、维修及使用费（元/月）	小计（元）
越野车			
...			
合计			

表 4 办公设备及用品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使用、 维修费（元）	小计（元）
合计（元）					